

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

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0〕6-6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508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落实函所提及的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高科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在本说明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风朝柴公司	指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朝阳中院	指	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天津力创	指	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力华公司	指	常州力合华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麟创业公司	指	苏州新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嘉华公司	指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力创公司	指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科技公司	指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冠亚投资	指	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力创	指	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力清	指	无锡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风投公司	指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曲水汇鑫	指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麟二期	指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墩行	指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联科公司	指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清创	指	无锡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清创	指	常州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安华公司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深圳晟大	指	深圳市晟大精诚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清科公司	指	无锡清科惠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融发	指	吉林省融发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厚生公司	指	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金投公司	指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一、请补充披露东风朝柴破产重整最新进展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债权债务情况，包括是否有担保、清偿顺序、回收情况，以及在重整计划草案、债权清偿比例及清偿安排尚未确定的情况下，2019 年对东风朝柴应收账款按 50%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充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落实函问题 3）

（一）补充披露东风朝柴破产重整最新进展情况

2020 年 1 月 15 日，东风朝柴公司的债权人朝阳兴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东风朝柴公司拖欠到期贷款不能偿还、经营恶化、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朝阳中院申请对东风朝柴公司进行破产重整；2020 年 3 月 9 日，朝阳中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20〕辽 13 破申 5 号），裁定东风朝柴公司进行破产重整；2020 年 3 月 11 日，朝阳中院指定了东风朝柴公司管理人，组长由朝阳市国资委主任担任，成员由朝阳市信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九个政府部门相关领导组成；2020 年 3 月 25 日，朝阳中院复函同意东风朝柴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意东风朝柴公司为复工复产作出的继续履行相关合同的决议。

2020 年 4 月 8 日，朝阳中院在人民法院报刊登公告：“东风朝柴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向东风朝柴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

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并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0 年 6 月 2 日，朝阳中院发布公告，因受疫情影响，为有效避免人员聚集，经东风朝柴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申请，朝阳中院决定延期召开东风朝柴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召开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截至目前，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东风朝柴公司本次破产重整审计及评估工作仍未进行，东风朝柴公司全体债权人申报债权的金额占东风朝柴公司可供偿还债务的资产比例尚未确定；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仍未确定，也未公布重整计划草案，本次破产重整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及清偿安排尚未确定；东风朝柴公司未就上述 6,352.73 万元对公司有过还款，也没有具体的清偿比例和清偿安排。

（二）分析说明发行人债权情况，包括是否有担保、清偿顺序、回收情况，以及在重整计划草案、债权清偿比例及清偿安排尚未确定的情况下，2019 年对东风朝柴应收账款按 50%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充分性

1. 公司对东风朝柴公司的债权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东风朝柴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352.73 万元。2020 年以来，公司与东风朝柴公司及其破产重整管理人按照达成的“现款现货、款到发货、长期供货”的原则继续进行业务合作，而东风朝柴公司也未就上述 6,352.73 万元对公司有过还款；根据双方 2019 年 10 月签订的《公告费用分摊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在前述应收账款中冲抵了 26.49 万元应付费用。因此，截至本落实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对东风朝柴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变更为 6,326.24 万元。

公司上述 6,326.24 万元债权不存在担保。若东风朝柴公司最终走向破产，根据《破产法》相关规定，公司前述债权将在东风朝柴公司的破产财产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相关费用、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之后得到清偿。

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东风朝柴公司的发出商品余额为 1,229.98 万元，对应的合同金额为 1,844.21 万元（含税）。因东风朝柴公司对公司 2019 年末向其发出商品形成的债务按共益债务的形式清偿，2020 年 5 月，公司、东风朝柴公司、东风朝柴公司管理人三方签订《东风朝柴与凯龙高科支付协议》（以下简称支付协议），约定前述发出商品所形成的共益债务，由东风朝柴

公司先行支付 300 万元,剩余款项由东风朝柴公司在 2020 年底前支付完成。2020 年 6 月,公司已收到该 300 万元货款。截至本落实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变更为 1,544.21 万元,相关款项不存在担保,但因该款项属于共益债务,根据前述支付协议,东风朝柴公司将于 2020 年末对公司进行清偿。

2. 公司对东风朝柴公司应收账款按 50%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充分性

(1) 公司上述提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主要基于东风朝柴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破产重整成功的可能性、东风朝柴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判断,对东风朝柴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按 50%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 东风朝柴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东风朝柴公司主导产品为柴油机,主要运用于道路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等。东风朝柴公司作为有 60 年历史的由原国有企业改制设立的企业,由于 2011 年改制不彻底,企业负担较重,资本金不足。在 2019 年 5 月以后,受国家开展轻卡“大吨小标”治理影响,其国五标准柴油机产品销量逐步下滑,经营状况困难,资金紧张,于 2020 年 3 月 9 日被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中院)裁定进行破产重整。

东风朝柴公司进入破产重整后,自 2020 年 3 月下旬起,其生产经营持续进行。公司按照“现款现货、款到发货、长期供货”的原则,持续向东风朝柴公司供货。2020 年 1-8 月,公司对东风朝柴公司的销售额已达 4,613.85 万元,较 2019 年 1-8 月增加 19.00%。

2) 东风朝柴公司破产重整成功可能性较大,破产清算可能性较小

① 东风朝柴公司破产重整成功,对当地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东风朝柴公司作为辽宁省朝阳市地方骨干企业,自 1960 年创立至今,当地已形成 30 多家配套企业,其对当地经济发展、带动劳动者就业等具有重要意义,当地政府十分支持东风朝柴公司的发展,要求全力以赴守住企业、守住品牌。东风朝柴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由朝阳市国资委、市信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九个政府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

② 东风朝柴公司主导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需求,破产重整价值高

详见本说明一(二)2(1)3)之回复。

因此,东风朝柴公司破产重整成功可能性较大,破产清算可能性较小。

3) 东风朝柴公司破产重整成功后，具备一定的发展前景

东风朝柴公司主导产品“CY”牌柴油机曾被誉为中国轻型车用柴油机第一品牌，CY102 系列柴油机多次被评为国家免检产品。为国内众多知名整车厂配套，如东风汽车、中国重汽、江淮汽车、福田汽车等。

东风朝柴公司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人才、技术储备、研发能力和客户资源等。

2019 年 5 月，东风朝柴公司柴油发动机与公司自主研发的满足国六 b 标准的柴油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成功配套，通过排放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完成了环保达标信息公开，应用于东风汽车等重卡，成为我国首台套搭配国产载体和催化剂的满足国六 b 标准的柴油机尾气后处理系统，并完成与中国重汽、江淮汽车、福田汽车等重卡车型配套。因此，在国六标准大力推行的背景下，东风朝柴公司主导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需求。

在东风朝柴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其生产经营持续进行，公司按照“现款现货、款到发货、长期供货”的原则持续向东风朝柴公司供货。2020 年上半年，其与公司新签订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交易合同金额合计为 2,211.48 万元。

4) 破产重整成功后普通债权清偿率相对较高

破产重整，是指缺乏偿付能力的债务人不进入资产清算环节，而是在法院以及重组管理人的主持下，债务人以及债权人对重整方案达成协议。该协议规定在一定的期限内，债务人按照一定的方式对债务进行部分或者全部清偿。

对比破产清算，破产重整能够更大力度、更广层面保护债权人、股东及其他相关权益人的权利，破产重整状态下普通债权清偿率通常高于破产清算。

综上，公司对前述应收账款按 50%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上述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1) 公司 50%计提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康跃科技、铁流股份和雪龙集团

经查询相关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及年报问询函、2020 年半年报等公开信息，2019 年末或 2020 年 6 月末对东风朝柴公司有较大额应收账款的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① 康跃科技（300391）2019 年末对东风朝柴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800.16 万元，当期末对该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

② 铁流股份（603926）2019 年末对东风朝柴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718.89 万元，当期末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 359.44 万元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

③ 雪龙集团（603949）2020 年 6 月 30 日对东风朝柴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798 万元，当期末对该应收账款按照 50%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上述 50%计提比例，与 2019 年度我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大额普通债权平均清偿比例基本相当

经公开信息查询，2019 年度我国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的共有 7 家上市公司，包括*ST 厦工（600815）、*ST 庞大（601258）、*ST 莲花（600186）、*ST 沈机（000410）、*ST 盐湖（000792）、*ST 中绒（000982）、坚瑞沃能（300116）。在这 7 家上市公司中，*ST 庞大（601258）和*ST 中绒（000982）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抵债，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100%，将*ST 庞大（601258）和*ST 中绒（000982）剔除后，其余 5 家上市公司大额普通债权的平均清偿率为 51.90%。

因此，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对前述应收账款按 50%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同时，结合其他相关上市公司对 2019 年末或 2020 年 6 月底东风朝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以及 2019 年度我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大额普通债权人平均清偿比例，公司对前述应收账款按 50%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充分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朝阳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公告等，了解东风朝柴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和信息；

2. 获取朝阳市人民政府《2020 年工作报告》《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朝柴动力改革脱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朝政办发〔2020〕4 号）等文件，了解当地政府对东风朝柴公司破产重整的支持情况；

3. 获取东风朝柴公司管理人出具的对东风朝柴公司破产重整进展情况的说明；

4. 通过公开渠道了解东风朝柴公司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5. 获取公司与东风朝柴公司的支付协议、确认函；检查实际收款情况；自公开渠道获取东风朝柴公司经营状况；

6. 查询并了解相关 A 股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年报和 2020 年半年报等公开信息、2019 年度 A 股中被法院裁定受理的破产重整公司的重整计划及债务偿付比例；判断公司针对东风朝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东风朝柴公司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主要基于东风朝柴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破产重整成功的可能性、东风朝柴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判断确定的，公司对东风朝柴公司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按 50%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基于各因素综合判断，结合其他相关上市公司对 2019 年末或 2020 年 6 月末东风朝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以及 2019 年度我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大额普通债权人平均清偿比例，对东风朝柴公司应收账款按 5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充分性。

二、关于对赌协议。发行人现有涉及到的对赌协议有以下三种类型：

（1）《对赌协议》中含有终止条款，均约定无需另行签署《对赌协议》解除或终止协议，《对赌协议》带恢复条款。实际控制人臧志成及其女儿臧梦蝶是股权回购方，发行人是合同签署主体；

（2）《对赌协议》中含有终止条款，均约定无需另行签署《对赌协议》解除或终止协议，《对赌协议》带恢复条款。实际控制人臧志成是股权回购方，发行人是合同签署主体；

（3）《对赌协议》中含有终止条款，约定无需另行签署《对赌协议》解除或终止协议，《对赌协议》带恢复条款。实际控制人臧志成或发行人是股权回购方，发行人是合同签署主体；

该种情形仅有一例：2015 年 12 月，甲方：凯龙高科、乙方：臧志成、丙方：无锡金投共同签署了《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实控人臧志成或发行人回购股权。上述三方于 2019 年 5 月签署《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2015 年 12 月签订的《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止。自甲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及约定事项无条件地自动终止并不再执行，且本协议各方无需另行签署解除或终止协议。乙方基于《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所享有的权利归于终止且不再予以行使。

若甲方 IPO 申请最终未能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的，自相关审核结果公告之日起《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将恢复执行。”

上述对赌协议带恢复条款，且部分对赌协议中发行人为股权回购主体。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属于无需清理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

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落实函问题 5）

（一）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属于无需清理的情形

1. 公司存在的对赌协议情形

公司存在下列三类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特 征	涉及股东
第一种情形	实际控制人臧志成及其女儿臧梦蝶是股权回购方，发行人是合同签署主体，但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天津力创、常州力华公司、新麟创业公司、北京嘉华公司、无锡力创公司（已退出）、招商科技公司（已退出）
第二种情形	实际控制人臧志成是股权回购方，发行人是合同签署主体，但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冠亚投资、深圳力创、常州力华公司、无锡力清、新麟创业公司、中国风投公司、山南汇鑫、新麟二期（已退出）、苏州墩行、新联科公司、无锡清创、常州清创、安徽安华公司、深圳晟大、无锡清科公司、吉林融发、常州厚生公司、无锡金投公司
第三种情形	实际控制人臧志成或发行人是股权回购方，发行人是合同签署主体，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无锡金投公司

2. 原则上要求公司在申报前清理的对赌协议情形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存在的三类对赌协议中，第一种情形和第二种情形申报前可以不清理；第三种情形中，因公司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本次申报前需要清理。

3. 公司存在的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1）对于第一种情形和第二种情形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1) 现有股东对赌协议的解除

① 2019 年 5 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臧志成及其女儿臧梦蝶，分别与天津力创、常州力华公司、新麟创业公司、北京嘉华公司、冠亚投资、深圳力创、无锡力清、中国风投公司、曲水汇鑫等签订了对赌条款附条件终止履行的补充协议，即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臧志成及其女儿臧梦蝶与上述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无条件地自动终止并不再执行，且协议各方无需另行签署解除或终止协议，且上述股东放弃追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臧

志成及其女儿臧梦蝶等因违反各方之前签署的对赌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及责任。

若公司 IPO 申请最终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自相关审核结果公告之日起，上述对赌协议将恢复执行。

② 2018 年 9 月，公司与新联科公司、吉林融发、安徽安华公司、常州清创、苏州敦行、深圳晟大、无锡清创、无锡清科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2018 年 10 月，公司与常州厚生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上述《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均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相关协议中对赌条款约定事项无条件自动终止并不再执行，且协议各方无需另行签署解除或终止协议。

若公司 IPO 申请最终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自相关审核结果公告之日起，上述对赌协议条款将恢复执行。

③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无锡金投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相关协议中对赌条款约定事项无条件自动终止，各方无需仅就自动终止的约定另行签署解除或终止协议。

若公司 IPO 申请最终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自相关审核结果公告之日起，上述对赌条款恢复效力。

因此，上述《对赌协议》中均含有终止条款，均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相关协议中对赌条款约定事项无条件自动终止，无需另行签署《对赌协议》解除或终止协议，但《对赌协议》带恢复条款。

2) 退出股东对赌协议的解除

① 2016 年 1 月，招商科技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涉及的上述对赌协议未实际履行。

招商科技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对赌协议的声明，招商科技公司声明放弃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的权利，且放弃追究公司、臧志成、臧梦蝶因违反前述协议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② 2017 年 3 月，无锡力创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涉及的上述对赌协议未实际履行。

无锡力创公司注销时的法定代表人朱方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说明，无锡力创公司确认前述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已与无锡力创公司无关，无锡力创公司不会基于前述协议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臧志成及其女儿臧

梦蝶享有或行使任何权利。

③ 臧志成与新麟二期于 2014 年 6 月签署的对赌协议执行完毕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作为甲方、臧志成作为乙方、新麟二期作为丙方，签署了含对赌条款的《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涉及的对赌内容如下：

“如甲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半内未能完成向中国证监会上报 IPO 申报材料（因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调整或中国证监会暂停受理 IPO 申报的期间，将不计算在该一年半时间之内）；或 IPO 申报材料在签署本补充协议之日起三年内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但，甲方 IPO 申请正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程序之中的除外），则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提出要求的 180 日内，收购其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收购价格为其投资金额与其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回收增资款之日止按照 10%的年利率计算的金额之和”。

鉴于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经友好协商，2018 年 12 月 24 日，臧志成与新麟二期签署协议，约定臧志成需要向新麟二期支付总价 37,861,581.00 元回购股份款，其中由无锡金投公司按照每股 19.88 元收购新麟二期持有的公司 150.93 万股股份（共计 30,004,884.00 元），由臧志成另外以现金 7,856,697.00 元补足差额。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臧志成与新麟二期于 2014 年 6 月签署的对赌协议执行完毕。

(2) 对于第三种情形的对赌协议已经完成清理

第三种情形对赌协议，仅涉及一家股东：无锡金投。

1) 2019 年 5 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臧志成，与无锡金投签订了对赌条款附条件终止履行的补充协议，即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臧志成与无锡金投签署的对赌协议无条件地自动终止并不再执行，且协议各方无需另行签署解除或终止协议，且无锡金投放弃追究公司、臧志成就对赌协议的约定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若公司 IPO 申请最终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自相关审核结果公告之日起，上述对赌协议将恢复执行。

2) 鉴于 2019 年 5 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臧志成与无锡金投签订的《对赌协议》解除协议带恢复条款，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臧志成与无锡金投签订了《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各方一致同意：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臧志成与无锡金投此前签订的《对赌协议》无条件

终止并不再执行，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且无锡金投无条件放弃追究公司、臧志成就此前签订的《对赌协议》的约定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综上，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与无锡金投签署的第三种情形的对赌协议已彻底清理。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与各方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及终止协议、退出股东就对赌协议履行情况的说明或声明；
2. 查阅了各方股东出具的有关对赌协议签署情况的调查表；
3. 取得并查阅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
4. 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5.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我们认为除第三种情形的对赌协议外，公司第一种情形、第二种情形的对赌协议属于无需清理的情形；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与无锡金投公司签署的第三种情形的对赌协议已彻底清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乾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个人信用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落实函回复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转为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落实函回复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落实函回复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曹俊炜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6-25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706252819 注册编号: 3100000300595 批准注册日期: 2007年12月27日 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3100000300595 批准注册日期: 2007年12月27日 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3100000300595 批准注册日期: 2007年12月27日 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事项: 无 Agent for holder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变更事项: 无 Agent for holder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仅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落实函回复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曹俊炜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落实函回复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金乾恺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